

天津市环宇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密封条产品扩建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1月11日，根据《天津市环宇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密封条产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有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天津市环宇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对密封条产品扩建项目（第二阶段）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天津市环宇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天津津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及2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天津市环宇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在位于天津市津南区小站工业区二号路35号的现有厂区内，建设密封条产品扩建项目，将生产汽车密封条的原料三元乙丙胶条由外购变为自行生产，用于厂内2600万件/年橡胶汽车密封条的生产；新增PVC胶条的生产，作为塑料汽车密封条直接外售，产量为500万件/年。

根据公司生产计划，该项目分阶段建设，目前已完成第二阶段建设，本阶段购置安装5条三元乙丙胶条挤出线、2条PVC胶条挤出线、36台立式注塑机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相应产能为三元乙丙胶条1083万件/年（417t/a）、PVC胶条500万件/年（500t/a）。

本阶段建成后，该项目对应产能为三元乙丙胶条1516万件/年（584t/a）、PVC胶条500万件/年（500t/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天津市环宇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密封条产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取得了天津市津南区行政审批局的环评批复（津南审批二科〔2024〕072 号）。企业已于 2025 年 9 月 8 日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120000103870914U002U。本阶段于 2025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9 月竣工。

（三）投资情况

本阶段工程总投资为 2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68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3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天津市环宇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密封条产品扩建项目第二阶段验收，暂未建设的工程内容待建成后将单独履行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调查，经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比对，本阶段项目实际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阶段项目挤出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并配套软帘，微波硫化过程在密闭微波箱内进行。本阶段购置安装 5 条三元乙丙胶条挤出线，其中 2 条三元乙丙胶条挤出线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2 排放；3 条三元乙丙胶条挤出线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5 排放；2 条 PVC 胶条挤出线及 36 台立式注塑机产生的废气，通过“两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6 排放。

（二）废水

本阶段项目生活污水、废气净化设施喷淋废水、循环冷却水通过厂区废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至双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噪声

本阶段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及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选取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风机设置隔声罩等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阶段项目产生的橡胶边角料、橡胶不合格品、塑料不合格品、废包装物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液压油、沾染废物、废活性炭、废油桶、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天津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城管部门清运。

（五）其他

本项目排气筒、废水排放口、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暂存处已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完成备案（备案编号：120112-2025-038-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排气筒 DA002、DA005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以及苯系物的排放浓度、臭气浓度均能满足《橡胶制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353-2024）中相关限值要求。排气筒 DA006 中 TRVOC、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20）

标准限值要求；氯乙烯、HCl 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2/059-2018）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处臭气浓度、CS₂ 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 1353-2024）周界环境空气浓度限值；厂界处氯乙烯、HCl 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厂界排放限值；车间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 1353-2024）中厂房监控点限值要求。

（二）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水总排口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标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阶段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能满足环评批复文件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要求。

五、验收组验收结论

天津市环宇橡塑股份有限公司有效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和环保设施，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去向合理。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阶段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合格的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管理及各类环保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稳定达标排放；按照要求定期对公司污染源进行日常监测。

七、验收工作组信息

本阶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见附表。

天津市环宇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1日



附表：

天津市环宇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密封条产品扩建
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表

验收工作组成员	工作单位	签字
建设单位	天津市环宇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刘雪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刘雪
监测单位	天津津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刘雪
咨询专家	天津市红桥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刘雪
	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刘雪

天津市环宇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1日

